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5 等十二筆地號住宅新
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修訂本)

書面審查意見答覆對照表

委員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1、本案審查時，曾提出書面意見，提及其生態調查並未依照環保署的作業規範辦理，然而綜觀當日的審查結論卻缺乏這項內容，請補述。	說明：謝謝委員指正。本計畫已依環保署作業規範進行基地附近生態調查，詳細內容請參閱第 6.3 節。	6.3 附錄 二十	6-43~ 6-47 附 20-1~ 附 20-6
2、需補充合理的生態調查資料。	說明：謝謝委員指正。詳細內容請參閱第 6.3 節。	6.3 附錄 二十	6-43~ 6-47 附 20-1~ 附 20-6
3、施工車輛進出僅八公尺寬之木柵路 169 巷所關係之行人動線案安排、路邊停車管制施工車輛暫停與圍籬死角之防止，應補充具體規劃措施。	說明：(1)因於學校上放學時間均關閉施工大門，故對學童安全疑慮影響較低，木柵路三段169巷內行走之行人亦不至有影響，僅對木柵路三段北側行人影響較大，然可利用木柵路三段南側人行空間替代，大致而言，人行系統尚可維持原有功能運作。本基地於地下室開挖時圍籬沿施工區搭設，保留南北兩側現有人行道，維持現有通行人行動線，圍籬週邊將加作人行安全走廊，藉以明確區分人行及車行動線並保障人車安全。 (2)本計畫施工時期大門設置於木柵路三段，經大會林委員麗玉指導，施工車輛出入動線均利用木柵路三段，以右轉進入、左轉離場方式運行，並不行經木柵路三段 169 巷，僅有轎式車輛及行人進出，不影響居民停車問題。 (3)運棄土卡車或灌漿施工車輛將停放於基地內空地或施工構台，不佔用基地四週道路如木柵路三段等，於施工尖峰階	5.11 7.4.1	5-29~ 5-30 7-43

委員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p>段，則待停區規劃於萬福橋與萬芳交流道間之木柵路四段，由施工管控小組負責指揮調度。本計畫施工棄土前將依規定於提送「交通維持計畫」送交台北市交通局審核，以對棄土及混凝土等工程車輛之進出動線及運輸路線做最妥善之安排。</p> <p>(4)依 95.11.29 本計畫專案會議審查意見(北市環秘(一)字第 09536796100 號)李委員威儀指導，木柵路三段 169 巷退縮開挖值為 0.3M~3.07M，並於施工期間留設 2.5M 之安全通道供小學生通行。並配合木柵國小學童需要配合動線設置導引標誌予以適當之引導，圍籬轉角處將加設明顯反光標示、防撞座及警示燈，必要時可再加設反射鏡以確實確保行車安全。另外，本計畫屬第一級營建工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工地四周需架設 2.4 公尺高之圍籬，但圍籬坐落於道路轉彎或轉角處 10 公尺以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半阻隔式圍籬至少需離地 80 公分，以上採用鐵絲網等透空方式。目前基地於木柵路三段及木柵路三段 169 巷路口已設置半阻隔式圍籬(如下圖)，讓來車及行人均能看見路口附近進出之車輛。另外根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95 年 6 月 14 日公告 93 年度國小一年級學童之平均身高為 119.84 公分，因此路口設置半阻隔式圍籬應不致影響學童視</p>		
			

委員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4、應補充施工開挖與基樁施作可能造成鄰邊建物所害之預防措施或工作，並具體說明如造成鄰損之賠償補救方式。	說明：(1)將與結構技師詳細研討補強計劃，可能之補強預防措施如:a.托基補強 b.壓樑補強 c.擋土及支撐補強 e.拉錨補強及 f.地質改良。 (2)增加觀測系統設置密度，每日檢測下陷量、建物傾斜度、擋土設施偏位狀況及地下水位狀況，如有些微異常隨即予以補強。 (3)如造成鄰損，則依案前鄰房鑑定及當時損害狀況擇請公信單位判定責任歸屬，如屬本公司責任自當無條件負賠償責任並簽立合解書。	8.1.1	8-2
5、應補充施工期間對木柵國小噪音影響之減輕具體措施，如協助部分教室加裝雙層隔音窗或其它減少噪音干擾上課之對策。	說明：(1)與校方定期檢討合理施工時間。 (2)結構物外牆將包覆帆布可大大降低施工噪音。 (3)施工期間於基地鄰近木柵國小側加裝 6 公尺高型圍籬，若施工噪音超過營建噪音管制標準以致於影響學校上課情形，由於高型圍籬下半部有學校圍牆阻隔亦有隔音效果，因此本計畫於高型圍籬之上半部 3 公尺架設臨時隔音牆，加強減音之功效。如有超出音量，應加設直至合於標準為止。 (4)避免高噪音施工於教學時間施作。 (5)避免高噪音施工於教學大樓旁施作。 (6)合理協助校區改善工作。	8.1.1	8-8
6、地下第 5 層未見配置地下一層至地下五層之清洗水集水坑，如何將地下部分之排水包括地下一層垃圾集中場清洗水，原有污水坑集中及抽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宜加交代。	說明：於地下五層設置污水坑及廢水池，收集地下室污水後再以泵浦抽到 1 樓公共衛生下水道。 相關位置平面圖如圖 5.3-6。	5.3	5-11
7、本計畫承諾於木柵國小架設自動連續噪音	說明：本計畫預計使用之噪音計依「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需符合 CNS7129 精密聲度表標準，其準確性之建立可分為電子式校	8.2	8-21

委員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p>監測顯示看板，應補充說明或保證監測系統的定期校正及監測數據的完整性(監測系統的故障率)。</p>	<p>正及音位校正兩種。電子式校正僅對噪音計內部電子訊號感應之校正，於每月由實驗室人員至現場校正一次，其容許讀值應在 $94\pm 1\text{dB}$，否則應進行音位校正，以確定噪音計是否應送廠維修；音位校正則包括麥克風及電子訊號傳輸總合系統之校正，使用揚聲器方式音位校正器進行，本計畫使用 RION NC-73 音位校正器，並依循國家檢校體系，每年定期送至度量衡國家標準實驗室進行標準追溯，容許誤差值為 $\pm 1\text{dB}$，超出此範圍則校正器應送原廠維修調整。在進行音位校正時是先將噪音計上讀值調整至與校正器上之音壓位準值相同，NC-73 在 $1000\text{HZ}\pm 2\%$ 頻率之音壓位準值為 94dB，而後再進行電子式校正，其讀值應在 $94\pm 0.7\text{dB}$，否則此噪音計應送廠維修。</p> <p>在監測數據之完整性方面，噪音監測取樣時距皆為 1 秒，每小時取樣數據為 3600 組，由於本計畫採用符合 CNS7129 精密聲度表標準且新品之噪音計，因此每小時數據完整性可大於 80%(2880 組)以上，即為有效小時紀錄值，每日之有效小時紀錄值，亦不得少於應測定時數 75%(18 小時)。根據實驗室平時使用噪音計之情況，除噪音計摔落等有遭受碰撞之情形外，故障率極低。</p>		
<p>8、施工期間的周界噪音監測應考量噪音機具施工尖峰期間實施。</p>	<p>說明：遵照辦理。由於施工初期基礎工程施作時，可能會產生較大之噪音量，因此本計畫營建噪音監測於施工初期前 6 個月每 2 周監測 1 次，6 個月後每月監測 1 次。另外開始施工後，請施工單位提供各項工程之預定進度，並告知於何時會有較多機具同時施工，以利安排噪音監測作業。</p>	8.2	8-19
<p>9、附錄十地質鑽探資料顯示，岩盤面位於 17 公尺，開挖深度為 24 公尺，約有 7 公尺岩盤需開挖。且由附 10-8~附</p>	<p>說明：由於本計畫地下室開挖深度已由 24 公尺修正為 18.6 公尺，地質鑽探報告中並未隨之修正，因此修正附錄十地質鑽探資料(附 10-2~附 10-7 頁)。本計畫共進行 5 處地質鑽孔，岩盤面位於 17.3~18.2 公尺，因此預估最深約挖除 1.5 公尺之岩盤。</p> <p>本計畫 5 處地質鑽孔深度介於地表下 35~45 公尺不等，附 10-8~附 10-14 頁所紀</p>	附錄十	附 10-2~ 附 10-7 附 10-19~ 附 10-28

委員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10-14 明示岩盤性質為“新鮮至輕度風化，岩質中強至強”，與答覆說明，第 6、21 兩點回覆說明，“岩層上部層明顯風化岩，...”，地下室即基礎最多挖除 1.5 公尺深之岩層”不一致。請補充說明並修正。	錄之岩盤性質係為整體性之描述，大部份位於中下段之岩盤為新鮮至輕度風化，岩質中強度至強，但位於較上部之岩盤風化程度較高(請參閱附 10-19~附之岩心照片)，結構相對於中下段之岩盤而言則較為脆弱，依目前工程技術而言，岩盤開挖作業均可達成，因此開挖及施工過程對環境不致產生不良之影響，且基地地勢平緩，亦無順逆向坡之問題。		
10、一樓之商店規模太小，建議至少加倍(即 129 平方公尺以上)，且有廁所，以確保該空間之實際使用。	說明：已修正於一樓平面圖(圖 5.3-1)。	5.3	5-6
11、有關棄土優先順序之選擇，本第二次修正本仍未實質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僅提供“大台北地區營運中土資場一覽表”，並無意義。	說明：礙於大台北地區合法土資場有限，故在選擇上將依以下原則判定： (1)選擇合法棄土場。 (2)依棄土性質送往可供收受之土資場。 (3)避免行車動線駛入交通擁塞區域。 (4)減少行車動線駛入住宅區及學區。 (5)能配合環保規定定時、定期清潔路面及溝渠者。 (6)能配合合理運載時間棄土者。 依上述原則，本計畫優先選擇 10 處土資場，分別為元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俊行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長興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木盛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廣柏土石方資源堆置及營建混合物處理場、咸臨土石方資源轉運堆置場、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廠、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南聖湖廠、勢鴻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相關評估請參閱第 7.1.6 節。	7.1.6	7-31~ 7-34

委員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12、宜考慮「通學巷」車流限制對買家車輛出入之適切性。	說明：目前基地西側木柵路三段 169 巷設置通學巷，主要受到基地尚未開發，於木柵國小西側側門往南接續至木柵路三段時，無人行空間可供學生步行，致使學生常需於道路中與車爭道，危險性高，是以設置通學巷，於上放學時間提供學童較為安全之步行空間。未來基地完成開發後，將於基地西側延續木柵國小西側之人行空間，設置人行道寬度至少 7~9 公尺，學童將不致步行於道路旁，並可避免與車爭道之情形。屆時將可經由各單位至現場會勘同意後，取消通學巷之設置，恢復原有巷道提供車輛通行之機能。惟通學巷取消設置前，仍將限制基地內部車輛進出基地，進場需繞行至久康街 85 巷 23 弄，出場則宜往北銜接秀明路或由久康街往西出場，並配合基地內設置之停車場管理人員，協助木柵國小學童上放學通行，以提升人車運轉安全及效率。	7.4.1	7-43
13、噪音監測站監測頻率，監測值與代檢做數據比對。	說明：遵照辦理。本計畫將於施工期間之監測季報納入噪音監測站之監測值，並與環監測計畫之噪音數據比對。	8.2	8-21
14、修正運土路線如 5.8-1，未依承諾更新。	說明：謝謝委員指正，運土路線已修正如圖 5.8-1。	5.8	5-21
15、2、3 樓既為事務所，動線應與住宅明確區隔。	說明：本案於 2、3 樓規劃事務所共 12 戶，且由於本案基地面積較小，針對事務所動線無法再增設獨立樓梯或電梯。為此，本案事務所與住宅動線使用刷卡方式進行門禁管制，事務所員工之門禁卡僅能到達該公司之樓層，洽公人員則於 1 樓門廳以電話連繫，再由該公司派員下樓引領洽公人員進到該公司。本計畫承諾均依各樓層規劃之用途使用，1 樓除管委會辦公室、門廳及公共設施外，增設 2 戶一般零售業，2~3 樓為一般事務所，4~24 樓為住宅。	5.3	5-4
16、植栽部份沒有具體改善，木柵路側的地下室開挖範圍應再退縮。	說明：由於本案基地面積較小，且形狀非方整，為維持地下有效停車，周界退縮 1m 為原則，種植小葉欖仁經檢討足夠維持生長。	5.3	5-7